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7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1月25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于2025年11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召集人已在本次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吴生保、王本西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生保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也将相应修订。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

于修订<公司章程>暨修订、制定及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最新的《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代表办理有关工商登记等具体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修订、制定及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1月26日